

標案名稱：113 年度南區和新營殯葬專區「標售報廢財物一批」

招標案號：1130430

財物變賣契約

招標機關：臺南市殯葬管理所（以下簡稱機關）

得標廠商：_____（以下簡稱廠商）

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除另有規定外，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。

第二條 契約正本2份，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，副本2份由機關備用。
副本如有誤繙，以正本為準。

第三條 標的名稱：

113年度南區和新營殯葬專區「標售報廢財物一批」。

第四條 變賣總價計新臺幣元整。如遇物價波動，不得要求降價或任何補償。

第五條 變賣報廢財產、物品放置地點：本所南區殯儀館及新營福園殯葬專區。

第六條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10日內完成契約訂定及1次繳清全部價款，逾期未簽訂契約及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。本所得另行通知次得標者於7日(含)內按其標價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承購。

第七條 廠商應繳款後，方得進行搬運工作。報廢品之處理，應依回收廢棄物之規定完善處理。

第八條 本報廢財產、物品交付時，有關人力機械運輸所需設備，由廠商自行負責，不得藉以提出異議及要求給付，且搬運後之處理不得違反相關環境保護法令。

第九條 廠商繳清價款後，機關於15日內交付標的物，且機關於交付標的物完後無負保管責任，廠商應於交付標的物之日起20日內完成搬運畢。清運人力及費用由廠商負擔（**得標廠商於報廢品領迄後，無殘值報廢品，得標者應免費清運處理**）。

第十條 逾期搬運處理：廠商承購該批報廢品，除有特殊原因，以書面提出，並經機關同意者外，逾期時，每日應罰新台幣500元整，但若逾期7日(含)仍未搬運完畢，視為違約；逾期未處理部份視同放棄承購，由機關再另行處理，得標廠商不得異議。

第十一條 保證金發還：廠商於完成履約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。

第十一條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

第十二條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三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立契約人

機關：臺南市殯葬管理所

代表人：廖偉登

地址：臺南市南區國民路 268 號

廠商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